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办案故事

一纸检察建议——

# 移走土渣山 村民笑开颜

□ 通讯员 赵宙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近日,在成安县某村发生了一件让村民们高兴的事儿,村西南地里的那座土渣山不见了,这一消息让附近村民喜出望外。这要是搁以前,村民们提起这个见风就刮“沙尘暴”,无风异味“飘十里”的土渣山,不是苦不堪言地摆手,就是无可奈何地摇头。现在好了,村民们个个拍手称快,竖起大拇指夸赞该县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真正为民办实事。

今年,省检察院部署“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后,成安县检察院将破坏土壤环境领域作为专项监督重点进行安排部署,聚焦非法占用、破坏耕地、农业面源污染、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等问题,通过向社会公布“12309”检察服务热线,在微信公众号开发公益诉讼“随手拍”云平台建设,诚聘

行的检察技术部门干警利用无人机进行航拍取证。为

“益心为公”志愿者等活动,千方百计地广泛收集线索。

4月6日10时许,该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在查看公益诉讼“随手拍”平台上推送的群众举报线索时,发现有群众举报,称某村西南的土地上堆有垃圾,尘土飞扬,严重影响周边环境,举报信息还附有群众拍摄的照片。检察官马上将这一情况向院里汇报,检察长张伟当即指示由副检察长李红庆带领3名检察官赶往现场调查。现场果真如照片所示,垃圾成片堆积,检察官们立即对堆放建筑垃圾现场进行了勘验。堆积地属耕地,上面堆放有大量的建筑垃圾,高低不一,最高处可达数米,现场估算约数千吨。此处的垃圾没有采取任何防渗、防尘、防扬散等措施,呈裸露式堆积,给周围居民生活、生产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随行的检察技术部门干警利用无人机进行航拍取证。为

查清环境遭受污染的事实和程度,他们通过高清照相机、执法记录仪等,对环境污染的情况进行拍照取证,真实反映现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程度。

堆放建筑垃圾的土地是谁的?什么时候开始倾倒的?持续了多久?给周围群众造成了哪些影响?为查清这些情况,检察官深入乡邻村舍,走进田间地头,走访排查周围利益受损的群众。通过向群众解释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充分释法说理,取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经过走访,他们制作询问笔录,客观记录土渣山形成,因建筑垃圾堆放给群众生活、生产带来的影响。

“非法堆放的建筑垃圾破坏了耕地,对环境造成污染,使国家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相关行政机关怠于履职。”查清情况后,成安县检察院于4月14日召开听证会,通过播放视频和图片方式展示环境受污染的现状,向管理

部门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与会责任单位纷纷表示接受监督,接受检察建议,积极履行监管职责,清除建筑垃圾。随后,有关部门组织三支车队、七台铲车,经过一天一夜清运,完成全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随着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该地块上堆放的建筑垃圾被清理,土地恢复原貌的同时,周边环境得到了切实改善。

土地恢复原貌后,根据“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要求,成安县检察院日前还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此案调查过程、调查结果、案件进展、司法运用等,邀请部分驻县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职能部门代表等共计50余人,共同研讨如何依法、规范守护农村土地使用。该院还就此案向县委、县人大常委会专门报告,建议建立土地监管长效机制,促进耕地保护。

参观学习、现场研学,探讨建立健全跨区域公益诉讼合作机制——

## 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开展联学共建活动

□ 张小丽

6月29日,经唐山市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提议,该院与北京市清河人民检察院、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以参观于方舟故居、到兴家坨村党群服务中心以及七里海湿地管理站现场研学等形式,共同开展“京津冀携手,联合党建,促协同发展”主题联学共建活动。

活动中,三地检察干警共同参观了革命烈士于方舟的故居、于方舟生平主题展等。看着一幅幅珍贵的图片,听着一段段感人的事迹,跟随讲解员的脚步,检察干警边走边学边思考,深刻感悟于方舟等革命先烈甘愿“以己为舟济苍生”救国救民于水火的赤子之心和家国情怀,进一步激励干警传承革命精神,接续奋斗。其间,检察干警凝视鲜红的党旗,坚定地举起右拳,重温入党誓词。

灵寿县检察院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作用

## 为检察办案提供“外脑”智慧

河北法制报讯(王晓东)6月28日,灵寿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辖区被挖掘土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跟进监督。

灵寿县检察院检察人员介绍,今年4月,“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接到一条志愿者的线索举报,称某村有挖掘土地的情况。接到线索举报后,检察长带队迅速组建了检察官+技术+法警+志愿者+人民监督员的办案团队,赶到现场对线索进行核查。

经核查,该村东的一块水浇地被擅自挖砂,形成一个占地面积为6.568亩、最深约10米的砂坑,破坏了耕地种植条件。该院立即对此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为高效推动问题解决,该院组织相关行政部门开展了诉前磋商,就如何保证受损土地进行有效修复等方面达成了共识。相关行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对被挖掘土地进行修复。

据“益心为公”志愿者介绍,今年3月,其出于保护公益的初衷,申请加入了“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云平台提供问题线索后,立即得到了检察机关的回应,在他们的监督下,相关部门也积极整改,问题得到了快速有效解决。检察机关还邀请该志愿者参加现场核查、诉前磋商、跟进监督等办案环节。

截至目前,已有来自社会各行业的25人申请加入志愿者队伍,提供公益损害问题线索5条,为检察机关提供志愿者“外脑”智慧,增强办案新动能,实现公益保护最优化、社会治理效果最大化发挥了重要作用。”灵寿县检察院检察长彭涛介绍。



图为检察干警在七里海湿地开展公益诉讼实地研学。刘頔 王雅欣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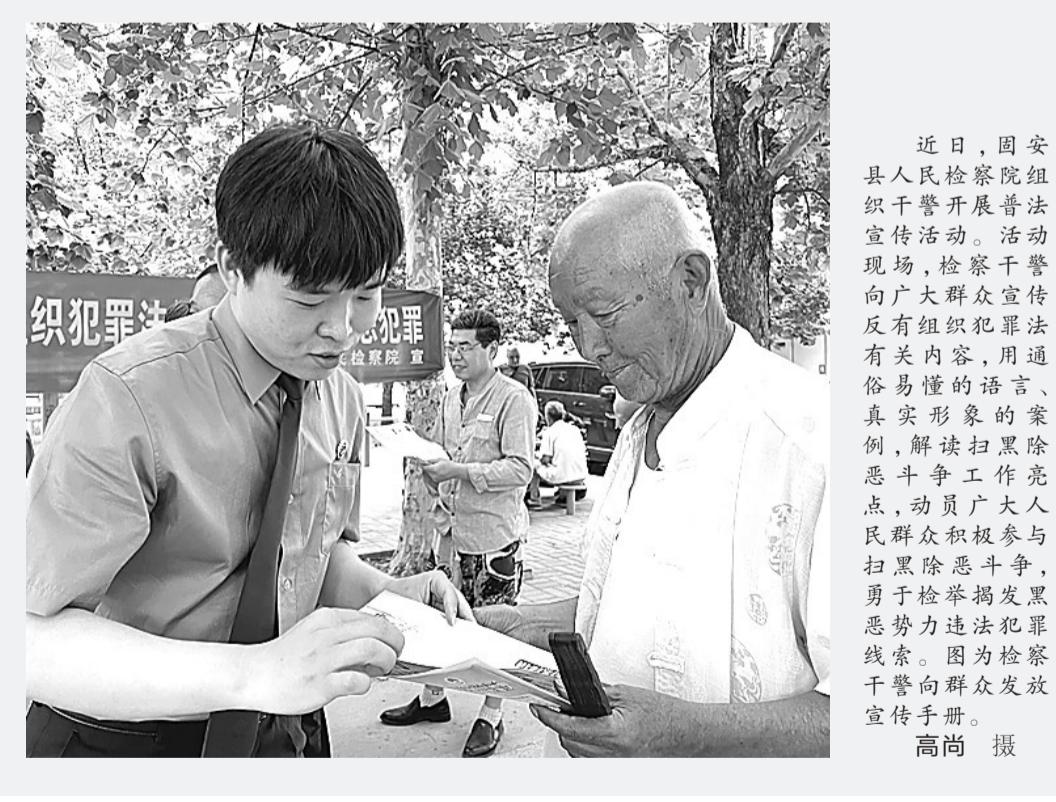
随后,三地检察干警来到兴家坨村党群服务中心,实地观看了解了兴家坨村发展史以及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情况,并在党群服务中心围绕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党建联合共建开展座谈交

流,共同学习京津冀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交流会精神,并就三地检察机关进一步建立协同发展长效机制、具体举措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

七里海湿地是天津古海岸与

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活动中,三地检察干警来到七里海湿地保护站,跟随讲解员的讲解,详细了解了七里海的历史沿革以及七里海湿地基本情况。宁河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向大家介绍了近几年该院为加强七里海湿地保护所做的检察工作。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在现场就下一步如何开展湿地保护工作进行了交流,并就如何完善生态检察共建模式,建立健全跨区域公益诉讼合作机制和生态修复协同机制进行了深入探讨。

通过此次联学联建,三地检察机关就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凝聚了共识、拓宽了思路、汇聚了力量。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代表表示,将与京津其他检察机关继续加强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落实相关研讨举措,通过党建共建、公益诉讼合作等机制,以点带面,通力合作,共同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



近日,固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向广大群众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有关规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真实形象的案例,解读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亮点,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斗争,勇于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图为检察官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高尚 摄

(上接第5版)进一步引导各级检察机关继续加大湿地保护办案力度,提升办案质效,切实监督保障湿地保护法统一正确实施。

这批典型案例包括四川省检察机关督促保护若尔盖高寒泥炭沼泽湿地公益诉讼系列案等10件,其中有9件行政公益诉讼案,1件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检察机关灵活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公益机关依法履职,推动相关违法主体积极整改,体现了检察公益诉讼既是监督之诉,又是督促之诉、协同之诉

的特点,再次说明检察机关通过诉前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实现公益保护的效率高、效果好,是最佳的司法状态。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介绍,湿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多数涉案面积广、涉及行政机关数量和层级多,甚至横跨不同行政区划,这批典型案例也从侧面反映出湿地保护中行政监管职责交叉分散、边界不清等问题。检察机关通过个案办理推动相关部门进一步厘清各自职责,形成湿地保护合力,并通过办案促进建立健全湿地保

护长效协作机制,推动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的编制修订,探索生态环境功能损害鉴定办法,提升湿地保护能力和水平,促进诉源治理和系统治理。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加强与相关责任单位之间的协作,强化湿地保护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衔接,共同推进湿地保护与管理,切实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在湿地保护中的积极作用。

(闫晶晶 曹颖频)

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举办庆“七一”硬笔书法比赛作品展览

## 以书法艺术表达敬党爱党之情

河北法制报讯(李薇 贾伊冰)“老胡的字写得真好!”“这幅‘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力透纸背!”

7月1日下午,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检察院在党员活动室举办“庆七一,我为党旗添光彩”硬笔书法展览,广大党员干警以钢笔画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浓墨重彩展现党的光辉历程,以书法艺术表达敬党爱党之情,一幅幅硬笔书法作品引得广大干警连赞叹。

活动中,院领导带头参

与,党员干警踊跃投稿,活动共收到干警们书写的习近平总书记语录金句、爱国爱党诗词等内容作品30余幅。

书写结束后,参与干警互相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品评,这些作品运笔熟练、提按分明,不仅充分展现了检察干警的文化修养,更表达了大家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与决心,激发了干警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活动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10名。

村民在河套内种植高杆树木

## 临西县检察院启动跨省协同保护机制除隐患

河北法制报讯(马士江 王凤荣)汛期来临,6月30日上午,临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卢静带领公益诉讼检察官,来到卫运河右岸,实地查看河套内阻碍行洪高杆树木的清除情况。“日常一定要做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的宣传工作,教育村民居住在河边,就要守好河、护好河,保护好我们的家园。”看到高杆树木已被清除干净,检察人员再三嘱咐当地村干部。

2022年7月,临西县检察院携手山东省临清市等六县市,共同签署了关于大运河流域治理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就运河生态治理、环境保护、通航蓄水、遗产保护等领域,实施线索互相移送、定期会商研判等一系列协作工作机制。2022年10月,山东省临清市河务局通过无人机航拍发现,在临清市辖域西北角大运河河道右岸河套内,有大面积高杆树木,严重妨碍河道行洪。经踏勘,此处属临西县的一个村庄。该局将线索反馈至临清市检察院,该院将其移送至临西县检察院。接到该院移送的相关资料及证据后,临西县检察院立即启动跨省协作机制,经实地踏勘现场,向该村隶属的乡政府制发了行政检察建议,并加以督导落实。

高杆树木清除工作中,临西县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全程参与方案制定、入户动员、法规教育、限期砍伐、依法清理等逐项环节,确保了法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高质效办好了这起督促履职阻阳水木案。今年5月,在汛期到来之前,完成了砍伐处置工作,彻底清除了行洪障碍,确保了运河堤防安全,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将这起阻水木案审查终结报告报送给山东临清市检察院后,对方予以高度评价。

“请放心吧,我们一定以此为鉴,加强对沿河5个村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防微杜渐,保证共同守护好大运河,维护好堤防安全,共同守护好我们美好的家园。”在场的乡相关负责人表示。

南皮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

## 督促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河北法制报讯(付文波)近日,南皮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某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对辖区内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全面检查,排除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不规范的问题。该镇积极采纳检察建议,并第一时间将落实情况书面反馈。

今年3月,南皮县检察院在依法履职时发现,某镇辖区内存在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未依法办理公示营业执照、登记证、健康证等问题,食品安全隐患较大,可能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为督促该镇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保障食品安全销售,检察机关依法向该镇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认真履行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

协助执法、宣传教育等工作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内外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监督管理工作。

检察建议发出后,该镇及时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迅速安排对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和落实,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深入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检查,严格落实报告备案、人员管理等各项举措;及时组织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帮助群众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整改已发现的问题,督促3家小餐饮公示登记证、从业人员健康证,依法取缔1家熟食店。该院将对整改行为追踪监督,为县域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 蔚县“林(草)长+检察长”生态修复基地设立

河北法制报讯(梁晓宇)近日,蔚县人民检察院、蔚县林(草)长办合力共建的“林(草)长+检察长”生态修复基地,在涌泉庄乡卜南堡村设立。

该基地占地100余亩,集林业资源司法修复、警示教育和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通过责令负有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当事人进行替代性修复、缴纳生态修复资金、劳务代偿、异地修复等模式,强化侵权责任人修复生态环境的主体责任,实现生态环境“异地补植、恢复生态、总体平衡”的司法修复效果。并积极组织开展警示教育、

普法宣传等活动,实现办理一个案件、保护一片林草、恢复一方生态的社会效果。

此举既是蔚县检察院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践行“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综合治理”办案模式的有益尝试。蔚县检察院表示,将以基地启动为起点,常态化开展补植补种生态修复活动,落实劳务代偿、替代性修复等机制,服务保障全县森林和草原生态保护工作,为守护蔚县天蓝地绿水秀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